



厦门神州聚海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 关于对厦门神州聚海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850 号

厦门神州聚海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厦门神州聚海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聚海”）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847 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神州聚海的主营业务物流服务 2022 年度相关收入为 4,681,261.77 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57%；2022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 4,167,547.57 元，已连续七个会计年度亏损。2022 年 12 月 31 日，神州聚海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32,703.74 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合计 7,108,555.5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8,385,287.84 元，净资产余额为-19,378,318.25 元。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多起因神州聚海拖欠员工工资导致的劳动仲裁。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神州聚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神州聚海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 33 段指出，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时，在极少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适当的，而非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是多个不确定事项的影响，我们不认为“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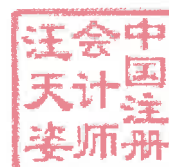
###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神州聚海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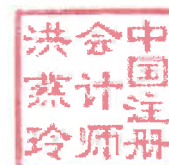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汪天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燕玲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12月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汪天姿

男

1973年12月02日

Sex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34082219731202141X

Identity card No.



用途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汪天姿

注册会计师编号：3502002008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7月1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5年4月30日有效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6年4月30日有效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7日



姓名 洪燕玲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2-08-1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50331196208151029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姓名：洪燕玲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611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 7 月 1 日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  
扫描  
二维码  
即可  
便捷  
办理  
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验资、清算、审计、税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0年11月03日 星期三  
会计司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 > 工作通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14007784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6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6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0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6878036	31000012	2020-11-02	
8	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893330	32020026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1439313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6343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808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6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厦门分所汪天姿共壹位合伙人（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授权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